

七、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单方面终止履行的权利，但该权利的行使不能对抗《公司法》项下的增资扩股时资本充足义务

案例：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二终字第 101 号判决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纠纷案

法院认为：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采取约定方式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因此合同约定在乙方违约的情形下守约方有权要求单方面终止合同继续履行，该约定有效。

但在增资扩股协议项下，如果已经办理了新增资本的工商登记，认购新增资本的股东就负有公司法上足额缴付注册资本的法定义务，负有增资义务的一方在对方违约的情况下虽然可以按照约定终止履行合同，仍然要足额缴付已经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即股东缴付出资的义务不能以股东之间的内部约定予以免除。

八、侵犯股东优先认缴权的股东会决议在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内无效

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法院（2010）民提字第 48 号判决 绵阳市红日实业有限公司、蒋洋诉绵阳高新区科创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及公司增资纠纷案

法院认为：根据现行《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的优先认缴权应限于其实缴的出资比例。2003 年 12 月 16 日科创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在其股东红日公司、蒋洋明确反对的情况下，未给予红日公司和蒋洋优先认缴出资的选择权、径行以股权多数决的方式通过了由股东以外的第三人陈木高出资 800 万元认购科创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615.38 万股的决议内容，侵犯了红日公司和蒋洋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优先认缴新增资本的权利。

科创公司 2003 年 12 月 16 日股东会通过的由陈木高出资 800 万元认购科创公司新增 615.38 万股股份的决议内容中，涉及新增股份中 14.22%和 5.81%的部分因分别侵犯了蒋洋和红日公司的优先认缴权而归于无效，涉及新增股份中 79.97%的部分因其他股东以同意或弃权方式行使优先认缴权而发生法律效力。

九、股东外第三人与公司签订增资入股协议书不因侵犯原股东优先认缴权而无效

案例：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提字第 48 号 绵阳市红日实业有限公司、蒋洋诉绵阳高新区科创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及公司增资纠纷案

法院认为：2003 年 12 月 18 日科创公司与陈木高签订的《入股协议书》，系科创公司与该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签订的合同，应当适用合同法的一般原则及相关法律规定认定其效力。虽然科创公司 200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部分无效，导致科创公司达成上述协议的意思存在瑕疵，但作为合同相对方的陈木高并无审查科创公司意思形成过程的义务，科创公司对外达成协议应当受其表示行为的制约。

上述《入股协议书》是科创公司与陈木高作出的一致意思表示，不违反国家禁止性法律规范，且陈木高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对价，没有证据证明双方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因此该协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的无效情形，应属有效。

《入股协议书》对科创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额组成及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人选等公司内部实务做出了约定，但上述约定并未排除科创公司内部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作出决议，不导致合同无效。

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不享有新增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公司法》第 34 条规定于《公司法》第二章“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结构”中，其规范的对象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所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享有这种权利，其根源在于有限责任公司所具有的人合性特征。人合公司，“重视每一位社员的个性，社员和公司之间以及社员之间都保持有精密关系的公司。虽然社员自己可以直接参与公司经营，但其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也会随之变重。人合公司是在社员的人际关系即社员之间相互信任的基础之上建立的，因此人合公司不会简单地许可社员地位出现让渡或者变更。”

由于在制度设计上，股份公司被设计为公众公司及资合公司，因此法律并未赋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十一、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入股保底收益的，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承诺人应受其承诺约束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入股协议中约定投资人的保底收益，虽不属于对赌协议，但该约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社会公众利益，应属有效。

公司增资纠纷作为公司类纠纷的常见案由，在实践中引发的争议、矛盾不断，两期文章通过归纳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的裁判规则，便于各位读者在投资中提前预防可能的风险，作出合理决策。